

证券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优利德

公告编号：2024-047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84,588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84,588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9 日。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共计 4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可解除限售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84,588 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 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1 月 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孔小文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1 月 8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07）。

4、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

5、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6、2022年3月12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7、2023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公司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共计4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可解除限售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1.5752万股，并于2023年5月16日上市流通。

10、2023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

11、2023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

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23年8月17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回购注销已实施完成。

14、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4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42.4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万股)	授予人数	授予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剩余数量(万股)
2022年1月24日	16.97元/股	42.40	4人	0

（三）激励对象各期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解除限售期次	解除限售日期	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万股）	取消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5月16日	11.5752	25.44	取消解除限售数量：5.3848万股； 原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只达到触发值，以及有1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上述因考核原因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	不涉及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合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4588万股，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根据解除限售时间安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日为 2022 年 3 月 10 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 2024 年 3 月 9 日届满。

2、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条件成就说明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p>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6 1637 954 1854"> <thead> <tr> <th>解除限售期</th> <th>对应考核年度</th> <th>触发值 (An)</th> <th>目标值 (Am)</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 <td>2023 年</td> <td>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14,400 万元</td> <td>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18,000 万元</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6 1895 954 2038"> <thead> <tr> <th>业绩考核目标</th> <th>业绩完成度</th> <th>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A \geq Am$</td> <td>$X=100\%$</td> </tr> </tbody> </table>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触发值 (An)	目标值 (Am)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14,400 万元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18,000 万元	业绩考核目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		$A \geq Am$	$X=100\%$	<p>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138.79 万元，剔除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 17,051.62 万元，达到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要求的触发值，本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70%。</p>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触发值 (An)	目标值 (Am)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14,400 万元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18,000 万元													
业绩考核目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														
	$A \geq Am$	$X=100\%$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2">净利润 (A)</td> <td>$A_n \leq A < A_m$</td> <td>$X=70\%$</td> </tr> <tr> <td>$A < A_n$</td> <td>$X=0\%$</td> </tr> </table> <p>注：①上述“净利润”指标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归母净利润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净利润 (A)	$A_n \leq A < A_m$	$X=70\%$	$A < A_n$	$X=0\%$						
净利润 (A)	$A_n \leq A < A_m$		$X=70\%$									
	$A < A_n$	$X=0\%$										
4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依据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一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个人绩效考核结果</th> <th>优秀</th> <th>良好</th> <th>合格</th> <th>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d> <td>100%</td> <td>90%</td> <td>8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p> <p>若激励对象前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若激励对象前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p> <p>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不得递延至下期。</p>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80%	0%	<p>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其本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80%；其余 3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其本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p>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80%	0%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同意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8.4588 万股。

（三）对部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只达到触发值，对应本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70%，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能解除限售的 3.816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有 1 名激励对象 20223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能解除限售的 0.4452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

三、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4 人。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 4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4588 万股，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周建华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60	2.2260	21.00%
2	张兴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60	2.2260	21.00%
核心骨干人员（2人）				21.20	4.0068	18.90%
合计				42.40	8.4588	19.95%

注：公司已完成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激励对象甘宗秀、汪世英不再担任董事职务，仍在公司继续任职，其解除限售数量合并核心骨干人员中。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 年 7 月 9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84,588 股。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234,088	-84,588	62,149,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9,090,521	+84,588	49,175,109
总计	111,324,609	0	111,324,609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期限已届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等解除限售要求已达成,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符合《股权

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优利德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相关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